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3587-2612GDG30401

项目名称：2026年广东省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采购单位：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6年广东省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广东省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2.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1174.5万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 服务期：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如有）；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协助采购人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己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乙方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根据招标代理委托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标准计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单个采购项目金额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单个货物、服务类项目定额收取15,000元，单个工程类项目定额收取10,000元；单个采购项目金额100万元（含）或以上的，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标准费率计取。特殊项目由双方以协议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盖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磨碟路7号、9号

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日

乙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08

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日



廉政承诺书

(招标代理单位)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涉及的各环节活动，杜绝发生不当甚至违纪违法行为，与甲方（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建立清亲政商关系，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

2. 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与甲方、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招标项目挂网公示前不泄露招标文件内容信息等工作秘密。

3. 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不私自接待投标人，不接收投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宴请。

4. 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遵守政府采购政策秩序，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不从事资质范围以外的代理业务，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遵守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

组织采购，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作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廉政承诺书一式肆份，贰份由承诺单位自己保存，贰份交甲方备案。

法人代表（签章）：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信诚招
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